

证券代码：000985

证券简称：大庆华科

公告编号：2025039

#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张彩虹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82,55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63.678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2,32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63.49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23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1791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23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17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23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179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
1.00	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82552800	82514100	99.9531%	34900	0.0423%	3800	0.0046%	通过
2.00	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	82552800	82518700	99.9587%	34100	0.0413%	0	0.0000%	通过

注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序号	议案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
1.00	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32200	193500	83.3333%	34900	15.0301%	3800	1.6365%
2.00	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	232200	198100	85.3144%	34100	14.6856%	0	0.000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民、王雪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
2、《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6日